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非金属敷缆智能复合连续管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航天德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航天德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金属敷缆智能复合连续管产品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五路 799 号,本项目购置 RTP 外管包覆挤出生产设备、JLC-78×9 盘平面式缠绕机、平面式电缆缠绕机、皮带牵引机等生产、检测设备共计 285 台套,非金属敷缆复合管生产线三条,建成后年产智能敷缆管 1350km。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挤出、注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汇入总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安装减振垫以及各管道接口采用柔性材料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塑料、废线缆、废纤维、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3月3日